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ST 大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2）豫1002民初7293号民事调解书。目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已经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房产予以查封，尚未行使股权质押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主要负责人：朱修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清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姓名或名称：牛怀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5、姓名或名称：葛娅丽（已去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公司副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与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泰公司）、牛怀清、葛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提出：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600 万元及约定的罚息 1132740 元、复利 6960.97 元（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 36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35%计收直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对不能按季度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 9.135%逐季度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暂共计 37139700.97 元；

二、请求贵院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的抵押房

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3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至 4 层全部的抵押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4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西段路南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 至 2 层全部的抵押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5 号】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对抵押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

三、请求贵院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牛怀清名下在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 万股的股权【高管锁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对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3.68 万元）、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确认被告大盛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36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产生利息、罚息、复利计 1420079.13 元，之后的罚息以本金 36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4% 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之后的复利以 1420079.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4% 计算至利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 36800 元，具体支付办法：被告大盛公司分六期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5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一次性支付完毕（具体金额以原告系统为准，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 79920121150005004，户名其他待处理款项）；

二、确认原告对被告大盛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

动产第 0080583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南侧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至 4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4 号】、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西段路南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 至 2 层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9)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0585 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确认原告对被告牛怀清名下质押的股权【高管锁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登记证号：2106090001）】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立泰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对被告大盛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被告方任一期末足额支付，原告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及案件受理费、案件申请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六、鉴于被告大盛公司已将被告立泰公司 100%股权以 37500 万元转让给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现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尚欠 30000 万元股权受让款未向大盛公司支付，因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向大盛公司支付下余股权受让款前三日，大盛公司须通知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第一项未付款项及大盛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直接代大盛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

案件受理费 227682.5 元减半收取计 113841.25 元，案件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18841.25 元，由被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牛怀清、葛娅丽共同负担（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一次性支付）。

（二）执行情况

目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已经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房产予以查封，尚未行使股权质押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银行账户等已被冻结，房产已经予以查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努力应对，与原告进行及时有效沟通，推动偿还工作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2）豫 1002 民初 7293 号民事调解书。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